**藝術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

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2 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4 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

體實施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

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

他智慧財產權。

第 5-1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

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二 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

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第 7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 (所) 、科。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

，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

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

令其減班。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 (所) 、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

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 (所) 、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

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

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 11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 (所) 、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

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

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

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

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

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

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 (班)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

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

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

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4-1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 三 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

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

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

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

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 16-1 條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

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

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

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

育品質。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 四 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

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

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

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

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

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

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

第 24-1 條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

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

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

；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1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

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

列情形之一：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

 學。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

 學。

第 4 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

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第 5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

，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

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 (市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

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

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

辦理之。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

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

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

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

表及家長列席。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

、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

移作他用。

第 14 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

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